

ICS 01.110
A01
备案号: 30563-201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87—201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Report

for Development Project

2011 - 04 - 28 发布

2011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报告格式要求	1
5.1 封面	2
5.2 扉页	2
5.3 页眉和页脚	2
5.4 目录	2
5.5 正文	2
5.6 附表	3
5.7 附图	3
5.8 附件	3
6 正文内容要求	3
6.1 通则	3
6.2 建设项目概述	3
6.2.1 来源	3
6.2.2 位置	3
6.2.3 性质与规模	4
6.2.4 方案要点	4
6.2.5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4
6.2.6 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	4
6.2.7 评价范围	4
6.3 现状分析	4
6.3.1 土地利用现状	4
6.3.2 道路设施及交通运行	4
6.3.3 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	5
6.3.4 停车设施	5
6.3.5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	5
6.3.6 综合评价	5
6.4 规划条件	5
6.4.1 用地规划	5
6.4.2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5
6.4.3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6

6.4.4	停车设施规划	6
6.4.5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规划	6
6.4.6	其他相关规划	6
6.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6
6.5.1	分析方法	6
6.5.2	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	6
6.5.3	其它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	7
6.5.4	背景交通分配	7
6.6	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	7
6.6.1	类似项目出行特征	7
6.6.2	建设项目交通生成	7
6.6.3	建设项目交通方式划分	7
6.6.4	建设项目交通分布	8
6.6.5	建设项目交通分配	8
6.6.6	停车需求预测	8
6.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8
6.7.1	路网交通影响评价	8
6.7.2	公共交通影响评价	8
6.7.3	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评价	9
6.7.4	停车设施影响评价	9
6.7.5	内外部交通组织评价	9
6.8	改善措施评价	9
6.8.1	敏感性分析	9
6.8.2	改善措施评价	9
6.9	结论与建议	9
6.9.1	结论	9
6.9.2	措施建议	9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报告页面格式	11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附表要求	14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附图要求	1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制定。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北京智诚先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中城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仁、陈燕凌、郭继孚、王根城、陈金川、王京梅、杜华兵、王方、马云龙、陈俊励、李高芳、周福全、刘常平、胡超凡、张智勇和赵翠霞。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报告格式要求与正文内容要求，并给出了有关表述样式。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41-201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41-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CJJ/T 141-2010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project

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消减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技术方法。

[CJJ/T 141-2010，定义2.0.2]

3.2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在建设项目对周边交通系统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对建筑性质、规模、交通设施变化产生的交通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的工作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述准确，应采用图、表辅助说明。

4.2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由封面、扉页、页眉和页脚、目录、正文、附表、附图和附件组成。

4.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采用 A3 幅面，即 297mm×420mm，横向编排，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图、表需要放大时），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和（或）加宽。

4.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正文部分上下页边距应设置为 25mm，左右页边距应设置为 32mm。

4.5 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宜采用公顷为单位，建筑面积应采用平方米为单位。

4.6 路网交通负荷度数据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告格式要求

5.1 封面

- 5.1.1 封面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 5.1.2 报告封面格式应符合图 A.1 的规定。
- 5.1.3 建设项目名称应采用小初号加粗黑体字，可分为上下多行居中编排；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报告编制完成日期应采用小一号加粗黑体字，居中编排。

5.2 扉页

- 5.2.1 扉页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规划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及其对应打印姓名、手签姓名、职务或职称，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及其对应内容。
- 5.2.2 报告扉页格式应符合图 A.2 的规定。
- 5.2.3 建设项目名称应采用一号加粗黑体字，可分为上下多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规划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名称应采用小一号加粗黑体字；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名称应采用小一号宋体字。
- 5.2.4 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

5.3 页眉和页脚

- 5.3.1 目录和正文应设置页眉和页脚。
- 5.3.2 页眉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编制单位名称，页眉应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两端对齐编排，页眉底端应设置单实线。
- 5.3.3 页脚包括页码和正文总页数，页脚应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5.4 目录

- 5.4.1 目录应分为正文目录、附表目录、附图目录和附件目录，目录应分两栏编排。
- 5.4.2 正文目录应至少列至三级标题及对应页码。
- 5.4.3 附表目录和附图目录应列明名称及对应页码。
- 5.4.4 正文目录一级标题应采用四号加粗宋体字，顶格起排；二级标题应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空一个汉字起排；三级标题应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空两个汉字起排。
- 5.4.5 附表目录、附图目录和附件目录应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顶格起排。
- 5.4.6 各级标题、附表名称和附图名称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页码不加括号。

5.5 正文

- 5.5.1 正文宜由各级标题、段落、图编号和图题、图、表编号和表题、表以及公式等组成。
- 5.5.2 正文应分两栏编排。
- 5.5.3 一级标题应采用小三号黑体字，二级标题应采用四号黑体字，三级及以下标题应采用小四号黑体字，各级标题均应顶格起排。
- 5.5.4 各级标题应统一采用 1.5 倍行距编排。
- 5.5.5 段落应采用小四号宋体字，首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起排。
- 5.5.6 段落应统一采用 1.5 倍行距编排。
- 5.5.7 图编号宜由“图”、章编号、“-”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1”、“图 1-2”等。
- 5.5.8 图题应置于图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5.5.9 图编号和图题应采用五号加粗宋体字，置于图的下方。
- 5.5.10 图应居中编排，其中单排图幅大小宜为 90mm×120mm，双排每幅图大小宜为 50mm×70mm。

- 5.5.11 每幅图与其前面的段落均宜空一行。
- 5.5.12 表编号宜由“表”、章编号、“-”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 1-1”、“表 1-2”等。
- 5.5.13 表题应置于表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5.5.14 表编号和表题应采用五号加粗宋体字，置于表的上方。
- 5.5.15 表应居中编排，表中内容宜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5.5.16 表格边框应采用实线，外框应加粗设置。
- 5.5.17 每个表与其后面的段落均宜空一行。
- 5.5.18 正文中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排，较长的公式宜在等号(=)后回行，或者在加号(+)、减号(-)等运算符后回行。公式的编号应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用“……”连接。

5.6 附表

- 5.6.1 附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并根据文档窗口调整表格大小，居中编排。
- 5.6.2 附表名称应置于其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宜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5.6.3 附表中内容宜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5.6.4 附表编号宜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

5.7 附图

- 5.7.1 附图格式应符合图 A.3 的规定，附图内容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5.7.2 附图中涉及建设项目评价范围时，应标示建设项目的位罝。
- 5.7.3 附图图号宜为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

5.8 附件

- 5.8.1 附件应列出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职称证书复印件。
- 5.8.2 附件应列出建设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以及其它材料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按时间顺序依次编排。
- 5.8.3 附件中影印件应居中编排，其中单排影印件图幅大小宜为 240mm×340mm，双排影印件每幅图大小宜为 170mm×240mm。
- 5.8.4 附件中影印件应保持原件长宽比例，清晰可辨。
- 5.8.5 附件中应采用下划线标示与项目相关的主要数据和文字。

6 正文内容要求

6.1 通则

正文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概述、现状分析、规划条件、背景交通需求分析、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程度评价、改善措施评价、结论与建议等8个部分。

6.2 建设项目概述

6.2.1 来源

应列明建设项目委托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说明项目建设所处阶段。

6.2.2 位置

DB11/T 787—2011

6.2.2.1 应列明建设项目所处区位及用地四至，区位应列明至乡镇、街道级别。

6.2.2.2 应提供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应符合 C.1 的规定。

6.2.2.3 应提供建设项目四至图，建设项目四至图应符合 C.2 的规定。

6.2.3 性质与规模

6.2.3.1 应列明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性质、建筑使用性质、使用对象和经济技术指标。

6.2.3.2 应说明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历次规划指标的对比核实结果，应附历次规划文件作为附件。

6.2.3.3 应提供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应符合 B.1 的规定。

6.2.4 方案要点

6.2.4.1 应提供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说明项目平面布局、内部道路系统（车行、人行）、对外出入口和停车设施位置、数量和内部交通组织方式等。

6.2.4.2 应提供建设项目总平面及交通设施图，建设项目总平面及交通设施图应符合 C.3 的规定。

6.2.4.3 应提供建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图，建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图应符合 C.4 的规定。

6.2.5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编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城市和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交通规划；建设项目相关的许可文件；其他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

6.2.6 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

6.2.6.1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

6.2.6.2 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的确定应符合 CJJ/T 141-2010 的规定。

6.2.7 评价范围

6.2.7.1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和步骤。

6.2.7.2 评价范围的确定应符合 CJJ/T 141-2010 的规定。

6.2.7.3 应提供建设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建设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应符合 C.5 的规定。

6.3 现状分析

6.3.1 土地利用现状

6.3.1.1 应说明建设项目的现状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布局、对外出入口、停车设施和交通组织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6.3.1.2 应提供建设项目现状建筑布局图，建设项目现状建筑布局图应符合 C.6 的规定。

6.3.1.3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其他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着重说明紧邻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布局、出入口和交通组织，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6.3.1.4 应提供评价范围现状土地利用图，评价范围现状土地利用图应符合 C.7 的规定。

6.3.2 道路设施及交通运行

6.3.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路网的基本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路面宽度及横断面型式、路面条件、现状路网是否与规划一致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6.3.2.2 应提供现状道路示意图，现状道路示意图应符合 C.8 的规定。

6.3.2.3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的几何特征、交通组织及管理方式，应附照片说明。

- 6.3.2.4 应提供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形式图，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形式图应符合 C.9 的规定。
- 6.3.2.5 应说明相关交通调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列明交通量调查数据。
- 6.3.2.6 应根据现状调查数据和相关交通调查资料，说明评价范围内评价时段的道路交通设施运行情况，包括道路及交叉口通行能力、交通流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等。
- 6.3.2.7 应提供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应符合 C.10 的规定。
- 6.3.2.8 应提供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表，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表应符合 B.2 的规定。
- 6.3.2.9 应提供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及延误图，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及延误图应符合 C.11 的规定。
- 6.3.2.10 应提供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表，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表应符合 B.3 的规定。

6.3.3 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

- 6.3.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公共交通（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布局与运营情况，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 6.3.3.2 应列明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线路名称、走向、站点位置、与项目距离、发车间隔、客运量和服务状况等。
- 6.3.3.3 应列明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距离等。
- 6.3.3.4 应提供现状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现状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应符合 C.12 的规定。

6.3.4 停车设施

- 6.3.4.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距离、停车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管理模式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 6.3.4.2 应提供现状停车设施图，现状停车设施图应符合 C.13 的规定。

6.3.5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

- 6.3.5.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情况，包括位置、类型、与项目距离等。
- 6.3.5.2 应提供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图，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图应符合 C.14 的规定。

6.3.6 综合评价

应综合分析评价范围内现状分析中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特征和存在问题。

6.4 规划条件

6.4.1 用地规划

- 6.4.1.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和容积率等，并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实现情况。
- 6.4.1.2 应提供用地规划图，用地规划图应符合 C.15 的规定。

6.4.2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6.4.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路网规划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道路红线宽度、横断面型式及宽度、节点型式等，并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实施计划及交通组织方式。

6.4.2.2 应提供规划道路等级图，规划道路等级图应符合 C.16 的规定。

6.4.2.3 应提供评价年限主要道路实施情况汇总表，评价年限主要道路实施情况汇总表应符合 B.4 的规定。

6.4.2.4 应提供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应符合 C.17 的规定。

6.4.2.5 应提供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应符合 C.18 的规定。

6.4.2.6 应提供评价年限道路横断面图，评价年限道路横断面图应符合 C.19 的规定。

6.4.2.7 应提供评价年限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图，评价年限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图应符合 C.20 的规定。

6.4.3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6.4.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公共交通场站等）的规划情况，并说明评价年限公共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6.4.3.2 应列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与项目距离等。

6.4.3.3 应列明规划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距离和线路情况等。

6.4.3.4 应提供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应符合 C.21 的规定。

6.4.3.5 应提供评价年限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评价年限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应符合 C.22 的规定。

6.4.4 停车设施规划

6.4.4.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距离、停车泊位数量等，并说明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实施计划。

6.4.4.2 应提供规划停车设施图，规划停车设施图应符合 C.23 的规定。

6.4.4.3 应提供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图，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图应符合 C.24 的规定。

6.4.5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规划

6.4.5.1 应说明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规划情况，包括位置、类型、与项目距离等。

6.4.5.2 应提供规划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规划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应符合 C.25 的规定。

6.4.5.3 应提供评价年限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评价年限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应符合 C.26 的规定。

6.4.6 其他相关规划

应说明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划。

6.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6.5.1 分析方法

应说明背景交通需求预测分析（包括起讫点均在评价范围外的通过性交通和评价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的思路、步骤和技术参数等。

6.5.2 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

应说明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的分析依据、分析过程和预测结果。

6.5.3 其它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

- 6.5.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交通小区划分的依据、方法和结果。
- 6.5.3.2 应提供交通小区划分示意图，交通小区划分示意图应符合 C.27 的规定。
- 6.5.3.3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预测的分析依据、分析过程和预测结果。
- 6.5.3.4 应提供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表，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表应符合 B.5 的规定。
- 6.5.3.5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预测的分析依据、分析过程和预测结果。
- 6.5.3.6 应提供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表，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表应符合 B.6 的规定。

6.5.4 背景交通分配

- 6.5.4.1 应说明背景交通分配预测的方法和过程。
- 6.5.4.2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
- 6.5.4.3 应列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路段的背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6.5.4.4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量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量图应符合 C.28 的规定。
- 6.5.4.5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负荷度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负荷图应符合 C.29 的规定。
- 6.5.4.6 应列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6.5.4.7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图应符合 C.30 的规定。
- 6.5.4.8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延误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延误图应符合 C.31 的规定。

6.6 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

6.6.1 类似项目出行特征

- 6.6.1.1 应选取 3 个类似项目进行出行特征调查，并说明类似项目的位置、使用性质、使用对象、建筑规模、停车泊位数量、停车设施使用状况等选取依据。
- 6.6.1.2 应提供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调查数据表，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调查数据表应符合 B.7 的规定，并注明调查数据来源。
- 6.6.1.3 应分析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并列明交通生成量、方式划分和出行率（包括人次和车次）等指标。

6.6.2 建设项目交通生成

应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性质、使用对象和类似项目出行特征，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的出行率取值依据和相应交通生成量。

6.6.3 建设项目交通方式划分

- 6.6.3.1 应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性质、使用对象和类似项目出行特征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出行结构取值依据。
- 6.6.3.2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的交通出行方式分担比例和分担人次。

6.6.4 建设项目交通分布

6.6.4.1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交通分布结果及确定依据。

6.6.4.2 应提供建设项目交通分布图，建设项目交通分布图应符合 C.32 的规定。

6.6.5 建设项目交通分配

6.6.5.1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分配的方法和步骤。

6.6.5.2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

6.6.5.3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建设项目交通量图，建设项目交通量图应符合 C.33 的规定。

6.6.5.4 应列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路段的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6.6.5.5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量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量图应符合 C.34 的规定。

6.6.5.6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负荷度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负荷度图应符合 C.35 的规定。

6.6.5.7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有无项目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对比表，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有无项目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对比表应符合 B.8 的规定。

6.6.5.8 应列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的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6.6.5.9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量图，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量图应符合 C.36 的规定。

6.6.5.10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延误图，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延误图应符合 C.37 的规定。

6.6.5.11 应提供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无项目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对比表，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无项目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对比表应符合 B.9 的规定。

6.6.6 停车需求预测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的停车需求分析过程及结果，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数量。

6.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6.7.1 路网交通影响评价

6.7.1.1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建设项目生成交通量占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通行能力的比重和路段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7.1.2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建设项目生成交通量占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的比重和道路交叉口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7.1.3 服务水平分级应采用 CJJ/T 141-2010 的规定。

6.7.1.4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路网布局、路网密度等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

6.7.1.5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和交叉口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2 公共交通影响评价

6.7.2.1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周边公共交通的供给能力和服务状况。

6.7.2.2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建设项目生成的公共交通出行量占公共交通供给能力的比重。

6.7.2.3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线网布局、场站设施等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

6.7.2.4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周边公共交通系统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3 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评价

6.7.3.1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供给能力和服务状况。

6.7.3.2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

6.7.3.3 应分析并载明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4 停车设施影响评价

6.7.4.1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停车设施的供给能力和服务状况。

6.7.4.2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停车设施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4.3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周边停车资源及停车供需是否平衡。

6.7.5 内外部交通组织评价

6.7.5.1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内部道路设置、对外出入口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人流组织和车流组织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5.2 应提供评价年限内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评价年限内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应符合 C.38 的规定。

6.7.5.3 应分析并载明建设项目外部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内外部道路衔接、交通组织、交通管理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5.4 应提供评价年限外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评价年限外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应符合 C.39 的规定。

6.8 改善措施评价

6.8.1 敏感性分析

6.8.1.1 在建设项目对周边交通系统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对建筑性质、建筑规模、交通设施等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出比选方案。

6.8.1.2 显著影响判定应采用 CJJ/T 141-2010 的规定。

6.8.1.3 在比选方案范围内确定可行的改善措施，如调整建筑规模和（或）用地性质和（或）道路路网方案和（或）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和（或）公交线路等。

6.8.1.4 应按照 6.6 的规定，分析并载明改善措施方案下建设项目的交通需求分析结果。

6.8.2 改善措施评价

应按照 6.7 的规定，分析并载明改善措施实施后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

6.9 结论与建议

6.9.1 结论

应说明周边交通设施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出行需求，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和建设时序是否可行。

6.9.2 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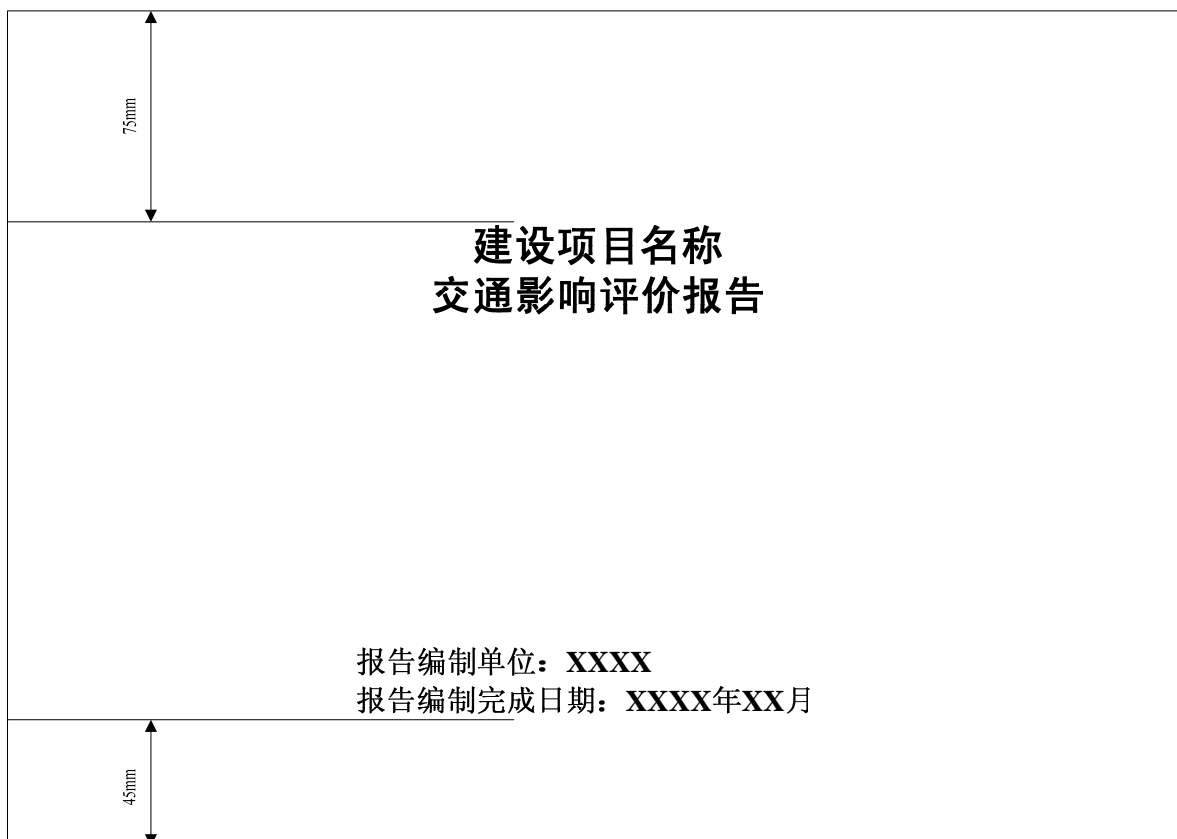
DB11/T 787—2011

6.9.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停车设施和交通组织等必要的改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

6.9.2.2 应说明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改善交通状况、提高交通系统安全性和通畅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报告页面格式

图A.1至图A.3给出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页面格式。



图A.1 封面格式

45mm

建设项目名称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技术负责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规划设计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校 对 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审 核 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审 定 人 打印姓名 手签姓名 职务或职称

报告编制单位：**XXXX**（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XXXX**

45mm

图A.2 扉页格式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附图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规划设计人		审定		校对		图号		密级	
		技术负责人		绘 图		审核		比例		单位		日期	

图A.3 附图格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附表要求

表B. 1至表B. 9给出了附表中9个必备表格的内容和格式。

表B. 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编号	分项	细项	小项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小计			
		代征用地		
		汇总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居住		
			商业金融		
				
			小计		
		地下建筑面积	停车库		
			设备及其它管理用房		
			经营性设施		
				
			小计		
				汇总
3	容积率	居住			
		商业金融			
				
		综合			
4	机动车停车泊位	地上停车泊位			
		地下停车泊位			
5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6	绿地率				
7	其它				

注：居住项目宜说明住宅户数、居住人数，办公项目宜说明入住办公人数，商业项目宜说明营业面积和雇员人数，医院项目宜说明床位数、门诊量等，其他类型项目宜说明相关特征指标。

表B.2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方向	通行能力 (pcu/h)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水平
1						
.....						

表B.3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表

序号	交叉口名称	进口方向	转向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平
1	东进口	东向北			
			东向西			
			东向南			
.....					

表B.4 评价年限主要道路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道数	是否实现规划	通行能力	备注
1							
2							
.....							

表B.5 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表

交通小区编号	产生量 (人次/h)	吸引量 (人次/h)	生成量 (人次/h)
1			
2			
.....			

表B.6 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表

交通小区编号	小汽车	出租车	公交车	地铁	自行车	步行	其他
1							
2							
.....							

表B.7 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调查数据表

基本情况	类似项目名称									停车泊位											
	类似项目位置									建筑规模											
	类似项目使用性质									周边公交状况											
交通调查	时间段	产生量									吸引量										
		小汽车		出租车		公 交 车	地 铁	自 行 车	步 行	其 他	合 计	小汽车		出租车		公 交 车	地 铁	自 行 车	步 行	其 他	合 计
		车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注：宜以 15 分钟为时间段。																				

表B.8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有无项目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道路名称	方向	通行能力	无项目			有项目			交通变化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 水平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 水平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1										
2										
.....										

表B.9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无项目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序号	交叉口名称	进口方向	转向	无项目			有项目			交通变化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 平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 平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1	东进 口	东向北								
			东向西								
			东向南								
.....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附图要求

C.1 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

应以覆盖市域范围或区县范围的现状行政区划图为底图，用实心圆点符号标示建设项目的位罝。

C.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应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6）为底图，建设项目轮廓应用线条围合、斜线填充，并用文字注明四至。

C.3 建设项目总平面及交通设施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的建筑使用性质、红线范围、建设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内部道路布局及宽度、停车场（库）位置及规模、出入口位置等。

C.4 建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和周边紧邻道路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部道路布局、停车场（库）位置、出入口位置等，以不同颜色带箭头的线条分别标示建设项目内部机动车、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流线。

C.5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应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6）为底图，标示出建设项目位置和评价范围的边界，并标注相应的边界名称。

C.6 建设项目现状建筑布局图

应以现状总平面图或现状数字化地形图为底图，标注现状建筑布局、建筑规模、楼座使用功能、内部道路布局及宽度、停车设施位置和对外出入口位置。

C.7 现状土地利用图

应以现状卫星视图或航拍图或数字化地形图为底图，用文字标注评价范围内主要用地和（或）建筑的名称，着重标注紧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或）建筑的名称，可附现状照片说明。

C.8 现状道路示意图

DB11/T 787—2011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用不同颜色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道路的等级（非规划道路单独标示），用实线和虚线分别标示出现状道路是否实现规划，用图例说明各种颜色标示的道路等级，并标注现状道路的宽度和车道数，可附照片说明。

C.9 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形式图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标示评价范围内道路交叉口和主要出入口的形式，可附照片说明。

C.10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标示主要道路调查点位置，并标注其交通量和负荷度。

C.11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及延误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标示主要交叉口调查点位置，并标注其交通量和延误。

C.12 现状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在图中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各条公交线路和轨道交通线路的线路名称、走向、站点、场站设施位置，应标注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和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13 现状停车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距离和停车泊位数量。

C.14 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在图中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位置、类型、与项目距离。

C.15 用地规划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评价范围内各地块的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并用图例说明各种颜色标示的用地性质名称。

C.16 规划道路等级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以不同颜色的线条标示出评价范围内各种等级的规划道路，标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标注项目周边紧邻道路的间距，用不同图示符号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立交节点的类型，并用图例说明。

C.17 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

应依据相关道路实施计划，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 C.16）为底图，用实线和虚线分别标示出评价年限道路是否实现规划，用不同图示符号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立交节点是否实现规划，并用图例说明。

C.18 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以不同颜色的线条标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路缘线、道路中线，并应对主要道路横断面宽度进行标注，底图宜采用 1:2000 比例尺。

C.19 评价年限道路横断面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建设项目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道路横断面图。

C.20 评价年限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图

应以评价年限道路网规划方案平面图(见C.18)为底图,用带箭头的线条标示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项目机动车交通组织流线,底图宜采用1:2000比例尺。

C.21 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6）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线路的走向、站点位置，标注场站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规模，并标注出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轨道交通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和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22 评价年限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应依据相关公共交通实施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线路的走向、站点位置，标注场站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规模，并标注出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轨道交通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和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23 规划停车设施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6）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并标注停车设施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以及与项目之间的距离。

C.24 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图

应依据相关停车设施建设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并标注停车设施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以及与项目之间的距离。

C.25 规划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DB11/T 787—2011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6)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位置,并标注交通设施类型以及与项目之间的距离。

C.26 评价年限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应依据相关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建设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位置,并标注交通设施类型以及与项目之间的距离。

C.27 交通小区划分示意图

应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 C.16)为底图,用线条围合、不同颜色半透明色块填充标示评价范围各个内部交通小区的范围,应标示外部交通小区,并标注各交通小区的编号。

C.28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量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背景道路交通量,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量数值。

C.29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负荷度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背景道路交通负荷度水平,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负荷度数值。

C.30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交通流线,并标注主要交叉口各个方向背景交通量数值。

C.31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延误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交通流线,并标注主要交叉口各个方向背景交通延误数值。

C.32 建设项目交通分布图

应采用带箭头的线条和百分比数值标注建设项目在主要方向的交通分布比例(包括产生和吸引)。宜用带箭头的线条和百分比数值标注建设项目与周边主要组团之间的交通分布比例。

C.33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建设项目交通量图

应利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线宽标示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各路段建设项目生成交通量,并注明相应的数值。

C.34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量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有项目情况的道路交通量,并标注

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量数值。

C. 35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负荷度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有项目情况的道路交通负荷度水平，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负荷度数值。

C. 36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量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的交通流线，并注明交叉口各个方向有项目条件下的交通量数值。

C. 37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延误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的交通流线，并注明交叉口各个方向有项目条件下的延误数值。

C. 38 评价年限内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和周边紧邻道路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部道路布局、停车场(库)位置、出入口位置等，以带箭头的不同颜色线条分别标示建设项目经分析优化后的内部机动车、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流线。

C. 39 评价年限外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

应以评价年限道路网规划方案平面图(见C. 18)为底图，用带箭头的线条标示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经分析优化后的外部机动车交通组织流线，底图宜采用1:2000比例尺。